麒三办发〔2023〕29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三宝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三宝街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现将《三宝街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 2023年度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三宝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8日

三宝街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

三年行动2023年度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稳定建设年”及《曲靖市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提升街道安全发展本质化水平，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较大事故“四下降”，为全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结合三宝街道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提高防控能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推动安全发展，为全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目标任务。系统梳理并建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常态化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意识形态、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抓好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全街道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坚决守住风险防控底线，实现重特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较 大事故“四下降”目标，为推动全街道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督促各村（社区）、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深入开展《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宣贯学习，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无盲区。严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督促企业建立责任与考核相结合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构建“全链条、全过程、一体化”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围绕实现“一般事故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发生” 目标，发挥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职能，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采取企业自查、部门检查、专家服务、政府督查等方式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牵头单位：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开展“互联网+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分批次开展平台建设工作，平台运行后，实现24小时安全生产在线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助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队

责任单位：城管中心、经济中心

（四）完善应急队伍管理机制和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调度指挥、应急联动和响应处置会商等制度，制定全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计划清单，组织开展1次集中培训，确保在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每季度组织武装部、经济中心、城管中心等部门开展1次会商，加强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和消防火情监测预警，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实行风险形势专题会商研判，及时有效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牵头单位：街道综合执法队

责任单位：派出所、经济中心、武装部、城管中心、供电所

（五）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

一是严格执行凡新建危险化学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工业化园区要求，自2023年起禁止一切危化项目落地；二是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持续运行效果明显提升。2023年底，辖区内8个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民爆公司1个，加油站2个，烟花爆竹经营店5个）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率达 100%；三是着力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落实“一企一策”，强化监督检查，全面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2023年底，8个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全面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牵头单位：街道综合执法队

责任单位：经济中心

（六）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完善安全防护基础设施，坚决扭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确保2023年街道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同比均下降 2%以上。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紧紧围绕水石路、南盘江沿线、鸡蒿公路乡村道路四大区域，突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一网”等重点车辆，加大对酒驾、醉驾、无证、超速、超员以及摩托车、电动车违法等整治力度，有效净化路面安全行车秩序。严格落实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劝导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2023年，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达92%；二、三轮摩托车检验率达78%、报废率达64%；重点驾驶人按期审验率、换证率达97%；道路交通违法现场查处率达42%。

2.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 享平台建 设，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加装防撞报警系统建设，并安装远程提醒在线监控系统，实施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实现对危险货物运输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监控管理，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水平。2023年，实现街道1家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民爆公司接入云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政府监管平台，并接入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全面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

3.加强安全防护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深入实施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消除乡村公路、临水临崖公路安全隐患，大幅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状况。全面开展公路危桥改造，组织开展临水临崖道路、农村公路桥梁排查，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保障水平。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30公里，改造公路危桥3座。

牵头单位：派出所、城管中心

责任单位：交警中队、各村（社区）

（七）实施非煤矿山安全攻坚行动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和产能，推动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辖区内现有非煤矿山14座，因证照到期、生态红线问题停产12座。2023年积极协调推动东面山兴龙、张家营片区10个采石场整合重组为2个，黄旗片区1个砂场尽快完善手续、1个砂场尽快挂牌出证恢复生产；二是加快非煤矿山“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导、督促在产的1座非煤矿山企业建立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为核心的双重预防机制，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非煤矿山积分制管理融合创建。2023年底前，半架山采砂场完成“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开展“五化矿山”建设:：着力解决不按开采设计、超层越界开采等突出问题，按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非煤矿山。2023年，在产的2座非煤矿山企业建成“五化矿山”。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队

责任单位：经济中心、城管中心，各村（社区）

（八）实施消防安全攻坚行动

1.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各类公共建筑、城中村、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统筹考虑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将畅通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等纳入整体改造内容，逐步推进规范停车及管理。建立健全消防、交警、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2023年，全面完成各类公共建筑、城中村、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工作，纳入改造项目且需进行相关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达70%以上。

2.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底数、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推动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2023年，完成70%高层建筑排查整治及微型消防站建设。

3.持续改善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组织基层力量，对城中村、出租屋实行网格划片整治，加快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及充电装置，加强消火栓系统或消防水源建设，持续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3年，完成70%城中村、出租房综合治理及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4.提升搬迁安置区消防安全水平。深入组织开展搬迁安置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5.深化“三名一文一传”整治改造。强化“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勘查评估成果运用，深入开展整治改造，集中力量解决长期性、系统性的隐患问题。对于新申报命名的“三名一文一传”场所，同步推进将消防安全纳入规划建设、经费投入、评估验收等内容。2023年，“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单位（场所）整治改造率不低于70%。

6.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建强各村（社区）兼职职消防队，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进一步充实基层消防力量。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队

责任单位：城管中心、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经济中心、党政办、党建办，各村（社区）

（九）实施城镇燃气安全攻坚行动

1.构建燃气安全监管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2023年，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达100%，安全风险辨识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制定率达100%，燃气安全风险管控标准化达标率达100%。

2.强化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推动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2023年，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排查覆盖率达95%，安全问题隐患按时整改率达99%。

3.加快推进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持续推进非居民按要求安装和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逐步推广居民用户安装使用，持续提升燃气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2023年，实现非居民用户燃气泄漏报警切断保护装置安装率达100%，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75％以上。

牵头单位：城管中心

责任单位：市管所，各村（社区）

（十）抓牢抓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针对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恶劣气候等情况，及时发送预警信息，提示有针对性地做好不同阶段的预防工作，有效遏制伤亡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配合区住建局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安管人员”新办证培训和安全继续教育工作，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2023年，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B、C 证持证率达到 100%；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 100%。

2.强化监管，加大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一是大力开展各类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专项整治活动，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和完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制定、论证和执行落实，并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从而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二是大力开展以预防坍塌、大型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各种专项整治活动，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和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方案的制定、论证和执行落实。2023年，实现危大工程监管覆盖率达100%，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实现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达 100%。

3.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深入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树立典型，推广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努力创建更多省级标化工地和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4.进一步贯彻落实《麒麟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继续深入推进《麒麟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提高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促进在建工地规范化管理有新的提高。

牵头单位：城管中心

责任单位：各城（社区）

（十一）抓牢抓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完成全街道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和房屋信息归集录入，全面完成挂牌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实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率、房屋安全管控率、“一栋一策”整治率、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控率4个100%。对2023年审批同意的44户农房建设全面安全监管。

牵头单位：城管中心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十二）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1.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织密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网络，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清查整治，严防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技防水平。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全力防控校园安全风险。深入推进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不断发展壮大治安防控力量。

2.重拳出击整治治安突出问题。以重点防范、整治突出违法 犯罪为突破口，大力开展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对重点区域、突出治安问题的常态整治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3.严厉打击突出刑事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涉枪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加强治安重点人员管理。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矫治管理，对三级以上重性精神病人全部送专科医院集中医治，做好防肇事肇祸工作。加强吸毒人员管控，推动在册吸毒人员每月尿检复查100%覆盖，做到不漏管不失控。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工作，降低重新犯罪率。

5.扎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健全完善“大信访”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大信访”工作格局。扎实开展“减存量、控增量”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快信访案件化解。抓实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排查稳控，确保不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实现赴省到市集体越级访同比下降50%以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信访按期办结率均达98%以上。抓实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强化工作举措，确保2023年敏感时期重大信访事件零发生。

牵头单位：综治办

责任单位：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城管中心，各村（社区）

（十三）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1.强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对现存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系统治理，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突出问题治理率达90%，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2.如期完成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立行立改、从严从实，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彻底抓好整改，确保2023年需要完成整改的问题顺利完成，提前谋划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确保反馈交办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3.持续提高执法效能。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和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双随机” 抽查制度，持续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继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4.加快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加快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和多元参与、激励与约束并举、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城管中心

责任单位：经济中心、综合执法队、市管所，各村（社区）

（十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1.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四种责 任”“三纳入、一列入、三作为”及“日监测、周分析、月研判、半年通报报告”制度，构建责任明晰、履职尽责的责任体系，及时排查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坚决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2.坚决守紧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树牢阵地意识，按照“主管主办”“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新闻媒体、网络传播平台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从严从细抓好新闻单位的采访、组稿、审核、发稿等各环节管理。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讲堂、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的管理，推动文化服务机构把好主题关、作者关、内容关，绝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传播渠道。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专项整治网上制售涉政有害电子出版物，加强出版物市场管理。

3.坚决管好用好网络。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建立监测、举报、网评3支队伍，有效纾解网民情绪、引导网络舆论走向。规范优化舆情分析研判、预警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功能的新媒体，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

4.全面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从维护政治安全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始终对意识形态领域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将隐患消除于未萌，将风险化解于未发。着重加强宗教管理，深入开展反暴恐斗争，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大力加强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开展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牵头单位：党建办

责任单位：街道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党总支

（十五）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强化收支管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持续增强“压、减、控、保”力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公用经费5%以上，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联审 互查等方式，实行全过程监管，切实维护资金安全。

2.进一步健全规范举债融资的体制机制。严格债务审批，严控新增债务，坚决遏制各种形式的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实质推进国企实体化转型，强化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质量和效益，用利润逐步化解债务。杜绝各类变相举债行为，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3.持续强化地方金融机构监管。统筹做好P2P网贷风险应对工作、强化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牵头单位：街道财政所

责任单位：街道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各村（社区）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措施。各村（社区）、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明确三年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 施，细化工作任务，建立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定期研究制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研究调度1次、每季度阶段性部署1次、每年召开1次专项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月底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下步措施进行通报。

（三）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范责任体系，结合部门岗位职责，逐一确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责任，因岗因责制定责任书，把责任书签订到每名干部职工，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做到任务、人员、标准、时限“四明确”， 目标、措施、责任、奖惩“四到位”， 切实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严格监督检查。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分季度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强化对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实时掌握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结果，并对存在问题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管理，以高质量的督导检查推动工作高质量的落地见效。

附件：三宝街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2023年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三宝街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三年行动2023年工作目标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工作 | 目标任务 | 时序进度要求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1 |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2.开展《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宣贯学习。3.建立全员产责任制。 | 督促各村（社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 和“年度任务清单” | 结合六月安全月，开展《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宣贯学习 | 督促企业建立责任与考核相结合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构建“全链条、全过程、一体化”监管体系 | 根据安全生产“ 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开展督导检查 | 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 | 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 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采取企业自查、部门检查、专家服务、政府督查等方式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 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度计划 | 对重点行业组织开展企业自查、部门检查 | 专家服务、政府督查等方式深入检查 | 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检查 | 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街道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3 | 开展“互联网+企业安全生产” 信息化综 合管理服 务平台建设 | 分批次开展平台建设工作，平台运行后，实现 24 小时安全生产在线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 完成“互联网+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 实现“互联网+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 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做到应纳尽纳 | 实现24 小时安全生产在线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 综 合 执 法队 | 城管中心经济中心 |
| 4 | 完善应急队伍管理机制和队伍建设 | 1.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调度指挥、应急联动和响应处置会商等制度。2.制定全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计划清单，组织开展1次集中培训。3.多部门开展1 次会商，加强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和消防火情监测预警，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实行风险形势专题会商研判。 | 多部门开展会商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调度指挥、应急联动和响应处置会商等制度 | 多部门开展会商制定全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计划清单，组织开展集中培训，重点监测预警消防火情 | 加强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保障联动机制，落实社会化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全面充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提升物资使用效能 | 综 合 执 法 队 | 派出所武装部经济中心城管中心供电所 |
| 5 | 实 施 危 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 | 1. 加强源头管控。
2. 提升信息化水平。
3. 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
4.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 组织制定全街道危险化学品企业“ 禁控限” 目录清单。 | 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和数字化建设。 | 完成辖区危化企业的“四区分离”改造工作，不断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 完成辖区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数字化建设； | 综 合 执法 队 | 经济中心市管所 |
| 6 |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 | 1.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2.加强安全防护基础设施建设。 |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依托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厘清监督管理对象底数、对象清单 |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 全面开展公路危桥改造，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桥梁排查，对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桥梁，制定改造计划并推进实施 |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30 公里；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企业）信息化监管系统与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整合共享，全面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 | 派出所城 管 中 心 | 交警中队各村（社区 ） |
| 7 | 实施非煤矿山安全攻坚行动 | 1.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源头管控。2.加快构建双重预防机制。3.抓好非煤矿山“五化矿山”建设。 | 推进全街道“互联网+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提升监管水平 | 坚持优化布局、集约发展和绿色发展，有效促进砂石类非煤矿山整合重组，提升全街道优质砂石料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矿山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 | 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的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建设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运输、绿色排放、数字化矿山。 | 完成 2 户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监管平台示范矿山建设；  | 综合执法队 | 经济中心城管中心有关村（社区） |
| 8 | 实施消防安全攻坚行动 | 1.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2.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3.持续改善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4.深化“三名一文一传”整治改造。5.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 深入贯彻落实《曲靖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制度和跟踪督导机制。 | 强化“四名一文一传” 勘查评估成果运用，深入开展商住混合楼、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中村”以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整治改造，集中力量解决长期性、系统性的隐患问题 | 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达 70％以上；完成 70％ 高层建筑排查整治及微型消防站建设；完成70 ％ 城中村出租房综合治理及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 |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覆盖率达 80％；全街道各类突出风险隐患整治改造率不低于 80%，完成消防工作站达标建设。 | 综合执法队 | 城管中心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经济中心党政办党建办各村（社区） |
| 9 | 实施城镇燃气安全攻坚行动 | 1.构建燃气安全监管机制。2.强化问题隐患排查治理。3.加快推进泄漏报警装置安装。 | 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强化对充气站、燃气经营企业的排查检查，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设置、无证经营的瓶装燃气销售点，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实现安全风险辨识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制定率 100%，城镇燃气隐患整改率 100%。 | 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排查覆盖率达 99％，安全问题隐患按时整改率达98％；实现新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率稳步增长。 | 城管中心 | 综合执法队市管所各村（社区） |
| 10 | 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 1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重拳出击整治治安突出问题。1. 严厉打击突出刑事违法犯罪。
2. 加强治安重点人员管理。
3. 扎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
 | 督促属地、职能部门制定完善维稳方案和工作要点， 落实稳控责任。 | 及时调度、处置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 不断补齐短板。 | 强化矛盾纠纷化解，集中力量加强“减存量、控增量”专项治理行动力度，促进信访积案化解，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信访维稳成效。 | 加大预警信息研判，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 坚决防止发生邀约群体性上访事件。 | 综治办 | 司法所出所城管中心财政所各村（社区） |
| 11 |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 1.强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2.如期完成反馈交办问题整改。3.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提高执法效能。4.加快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 | 配合区级有关单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资料收集及指标测算。 | 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点位整治；提前谋划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工作；  | 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点位整治，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完成《麒麟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 | 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点位整治；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对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和现场工作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加快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投诉举报问题整改进度，确保反馈交办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 城管中心 | 城管中心经济中心综合执法队市管所各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 1.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2.坚决守紧守牢意识形态阵地。3.坚决管好用好网络。4.全面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 | 组织召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会， 安排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网络舆情应对与处置工作专题培训；组建监测、举报、网评 3支队伍，常态化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 签订《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制定意识形态《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开展新闻宣传通讯员培训；研究推进思政课建设工作。 | 召开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党工委听取并审议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和通报；开展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督查。 | 召开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第二次会议；党工委听取并审议全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和通报。 | 党建办 | 街道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 13 |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 1.强化收支管控。2.进一步健全规范举债融资的体制机制。3.持续强化地方金融机构监管。 |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管理，及时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常态化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工作”、报送“非法集资及P2P 网贷涉稳突出问题 专项 治 理工 作 情况”。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报送“涉非涉稳台账”“严防风险反 弹情况报告”；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P2P 网贷风险整治涉非涉稳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涉非涉稳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的协调、督促、检查及信息收集、材料上报等日常工作；督促长期未开展业务的“空壳”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尽快完成注销；对本年度融资工作和债务化解工作进行梳理排查，调整优化债务结构。 | 开展非法集资自检自查及考核工作，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工作；开展信访矛盾纠纷、重大突出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排查梳理街道辖内涉及金融放贷领域存在的矛盾纠纷，排查梳理涉非涉稳机构中重点信访人员；企业按约定归还本年到期债务，不出现债务违约。 | 财政所 | 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各村（社区） |